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14號

原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訴訟代理人　陳菁瑛
　　童清祥
　　吳文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笙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台灣拓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肆佰零捌萬肆仟伍佰捌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岜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